



童年记事

□吴礼清

常常想起小时候。那是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，物资极度匮乏，可贫穷似乎从未限制我们的想象。父辈们“与天斗，与地斗”的豪情，像山间的风，吹进了我们这些孩子的骨子里，养成了敢尝试、会动手、不服输的性子。如今，沐着暖阳，喝着政和白茶，思绪便随着氤氲茶气，飘回了闽北政和的山乡。

采野果

鹭峰山脉横亘政和县中部，造就了山地与丘陵并存的地貌。亚热带湿润气候笼罩的土地，漫山遍野的野果，是童年最好的慰藉。

开春，最先登场的是“红泡泡”，因逢插秧时节，也叫“插秧泡”。田埂边、沟渠旁，绿丛中透出一簇簇鲜红，我们像发现新大陆似的扑上去，不顾荆棘扎手，一把一把往嘴里塞，满嘴清甜。偶尔撞见连片生长，吃不完就用细长草茎串成“糖葫芦”，小伙伴们比赛谁串得多，欢声笑语洒满山坡。还有一种长在树上的“树泡”，采摘更难，却更甜，入口即化。无论哪种“红泡泡”，母株都浑身是刺，但这小小的刺痛，哪能阻挡我们对山野美味的渴望。

接着采茶季，蓝莓（当地人称“地槲仔”）熟了。贴地而生，一簇簇红得发紫、蓝得发黑。采一把搓搓直接入口，吃得舌头、牙齿乃至舌苔全是蓝黑色，吐口唾沫像钢笔水，可那份酸甜，至今回味无穷。

端午前后，杨梅红了。那时的杨梅全是野生的，成熟期不一。山脚下的已红透，深山的还泛白，正应了“人间四月芳菲尽，山寺桃花始盛开”。酸甜各异，不像如今嫁接的品种一味求甜，我反倒更怀念那种酸中带甜、透心凉的爽劲儿。

秋天，是捡酸枣的时节。学堂边山坡上有棵老酸枣树，下课铃一响，我们便百米冲刺般冲过去，看谁捡得多。周末则背着箩筐上山采“藤梨”（猕猴桃）兼砍柴。“眉桃”常与藤梨伴生，外裹白绒毛，形如白眉大侠的眉毛，果肉拇指大小。这两样都得埋在谷壳或米糠里“窖”上半个月，变软了才好吃，那份清爽，如今再难寻觅。

入冬后，野果进入盛果期。八月炸、九月黄、乌饭、椶木石楠、赤利仔、鸡爪梨……它们有个共同点：

须经霜打才更甜。这或许正是“不经一番寒彻骨，哪得梅花扑鼻香”的道理。童年故乡的野果，是抹不去的记忆，是回不去的乡愁。

捉泥鳅

少时吃肉是奢望，只在春节和端午才能沾荤。为了解馋，我们摸鱼、拣田螺、钓黄鳝，最刺激的当属捉泥鳅。

盛夏午后，地面滚烫，村口皂荚树下，老牛热得直吐舌头。我戴上斗笠，端着脸盆，跟着邻家大哥哥下田“摸”泥鳅。因水温太高，泥鳅都躲到进水口或泉眼边“纳凉”。我们蹑手蹑脚下水，双手并用，摸到便捧进盆里，有时一捧就是两三条。一趟下来，大哥哥能满盆，我也能半盆，可谓满载而归。

更有挑战的是夜里举火把捉泥鳅。装备得齐全：带齿防逃脱的“鳅钳”；备足耐烧的松明；用铁丝网兜做的火篓子照明；还有父亲编的鳅篓。选个晴朗夏夜，挑刚插秧或耘过一遍、禾叶未封垄的田块。技术要领全在“轻、准、快”：脚步轻、下钳轻，免得惊了“纳凉”的泥鳅；眼要尖、手要准，瞬间夹住滑溜溜的目标；动作更要快，泥鳅稍受惊便逃之夭夭。这活儿没个十几二十次历练难上手。运气好时，我一晚上能捉一两斤，顺带捡些田螺，偶尔还能钓到一两条大黄鳝。在物资匮乏的年代，这一盆盆泥鳅，承载的是普通人家对餐桌丰盈的全部希冀。

做玩具

爱玩是天性，可父母忙于生计，绝无闲钱买玩具。想玩？自己动手。

最初做的是简易玩具：用地瓜藤秆编项链、手链；用废纸折“东南西北”和纸飞机；玩“解角”——两人对面，用手指在绳圈上翻出“筷子”“渔网”“水槽”等花样，谁把绳翻结了谁输。最风靡的是“打标”：把香烟盒折成方块，谁能用掌心或嘴吹把它翻个面，就归谁。直拍得手掌通红，吹得面红耳赤。烟盒还比大小，贵的占先，常有“以小博大”的戏码上演，输了的捶胸顿足，赢了的欢天喜地。

稍大些，手艺长了，便捣鼓弹弓、竹筒水枪、瓶盖

拉哨、陀螺和滚铁环。“噼啪筒”几乎是标配：一截通心小竹筒，一根细棍作推杆，乌柏籽或湿纸团当子弹。前一颗推至筒口，后一颗迅猛跟进，利用空气压缩将前一颗“啪”地射出，颇有射击快感。

最得意的“大制作”，是四轮拉车和链条枪。那时不懂轴承，就用泡桐木锯成圆轮，削木棍做车轴，钉牢在木板上，一辆小车就成了。轮流坐着它拉柴火，成就感油然而生。链条枪更复杂：粗铁丝弯成枪架，固定上废弃的自行车链条，用橡皮筋做动力，火柴头作子弹。我曾用它打穿一米外的厚纸板，深知其危险，后来便不常玩了。但制作过程本身，就是智慧与力量的凝聚，让人终身难忘。

破竹篾

在通电之前，家乡照明靠煤油灯、蜡烛、松明和竹篾。煤油紧缺，蜡烛惜用，松明烟大易引发火灾，于是，破竹篾便成了我家主要的照明营生。这活计，父亲带我做过，后来我便能独立完成了。

砍竹要选五六年以上、表皮青白的老毛竹，质地坚硬耐烧。破竹需将毛竹锯成一米多长的段，破成薄片，厚度以硬币为宜。晾干要置于通风处十天半月，切忌暴晒，以免变形。关键一步是浸水：将竹篾捆好沉入水塘，压上石块，浸泡一周。这能让竹篾燃烧后炭火迅速熄灭，降低火灾风险。最后捞出暴晒，三五天干透，便可收储备用。

一捆捆竹篾，点亮了山乡的黑夜，照亮了家长里短，更照亮了一个贫苦孩子的求学之路。多少个夜晚，母亲就着竹篾的微光缝补，我就着这忽明忽暗的火光写作业。那光影摇曳里，不仅有烟火寻常，更有寒门学子走出大山的梦想。

如今，山乡早已通电，超市里水果琳琅满目，玩具应有尽有。可我却时常觉得，现在的孩子们，似乎少了点什么。他们不必攀登险峻的山崖去采野果，不必在泥泞的田沟里捉泥鳅，不必费尽心思去制作一件粗糙的玩具，也不必守着一截竹篾等待天明。然而，正是这些在困顿中磨炼出的胆识、在劳作中习得的智慧、在匮乏中滋生出的创造力，构成了我们这代人精神世界里最坚实的底色。



文化印记

铅字叩乡

□叶彦

某个寻常午后，短视频里传出一阵金属撞击蜡纸的脆响——老式铅字打印机在敲字。那一声“哒哒”声像一把钥匙，拧开了三十年的光阴，把我从闽北深处的一个名字里捞了出来。

那个名字叫盘亭。

它立在闽北最北端，与浙赣阡陌相接，自古便是中原入闽的古道隘口。我生长在镇上一座清代老宅里，青瓦覆顶，木格雕窗。后来政府腾出一间屋子做阅览室，老宅便多了一个温热的称呼——文化站。

脱了漆的淡蓝色阅览架上，新到的报刊带着油墨与路途的香气。里间光线昏暗，玻璃书屋层层叠叠堆满书，空气里终日浮着纸页受潮的味道。常有乡亲倚着玻璃墙席地而坐，一看就是大半日。我身量尚小，坐凳上够不着桌沿，总要垫两本厚厚的《新华字典》，才勉强将整张报纸纳入眼底——装模作样也好，真读进去了也罢，那方寸桌面，是我最早的阅读地平线。

阅览室最南头嵌着一方天井。檐下君子兰、山茶、翠柏挤挤挨挨，阶前青苔湿漉漉地漫过砖缝。日影斜斜落下来，在书页上投下盆栽细碎的影，连字里行间都浸着草木的气息。挨着天光的位置永远最紧俏，那是整座文化站

最奢侈的座位。

隔壁打印室是整座老宅最有节律的地方。发小的母亲是乡政府打字员，整日端坐角落，目光钉在文稿上，一手拉杆，一手将铅字逐个敲上蜡纸。“哒哒、哒哒”——金属撞纸的声响裹着油墨香，从春落到冬，漫过我一整个童年。我们这群孩子总偷溜进去，拿印废的蜡纸卷进字盘，趴在矮凳上胡乱敲击字柄，假装自己也是端坐的打字员，指尖沾了油墨也毫不在意。那时候不懂什么是“铅字”，只知道那声音好听，像某种只有大人才懂的秘密语言。

但文化站真正的心跳，在老宅的堂屋里。七八根朱漆巨柱撑起雕花梁架，百余平方米的敞亮空间，自然而然成了全乡的公共客厅。两张乒乓球桌并排立着，球拍撞球的脆响混着笑语，从午后一直漫到黄昏。等大人们散去，球桌又成了临时置物台——热心邻人早把巷口晾衣杆上的衣裳尽数收来，叠放整齐，等下班的各各自认领，从没有过半件遗失。那时的邻里情分，就像堂屋透进来的光，敞亮、温厚，不须言说。

暑假的日子最是丰盛。午后在阅览室蹭半刻凉，再去球桌上厮杀几轮，攥着攒了几日的零钱去小店买根冰棍——手头宽裕时，舍得买一支一元钱的“狼狗牌”雪糕，薄脆巧克力裹着奶味，咬一口，周遭同伴的目光都带着羡慕，那点甜能在心里存一整天。一九九五年啦啦圈风卷全国，堂屋自然成了训练场。脖子上、腰上、膝盖上同时套圈转动，圈里

提前放的石子随转速滚出沙沙的节律，一张张汗津津的脸上满是得意。

可堂屋装得下满堂欢笑，也藏着我少时的慌张。母亲在纸箱厂做工，早出晚归，归家还要照料猪圈与菜地。若我贪玩误了事，或是考砸了试卷藏着掖着，堂屋便成了你追我赶的“战场”。一根根朱红立柱是最好的掩体，竹片挥过来有时落在柱身上，绕着柱子追跑几个来回，总有邻舍阿姨笑着出来劝和——其实母亲大半时候也只是吓吓我。后来她提起旧事，说我放了学就自己回家写作业，交代的事基本都妥帖，说着说着，两人都笑了。笑里没有责备，只有旧时光自己才懂的温柔。

三年级升四年级的那个暑假，父亲说要搬到二十多里外的乡镇去。那句话落下来，我愣在原地，像头顶的天塌了一角。我要离开生活了十年的故土，离开所有熟悉的脸孔。后来只有寒暑假能短暂回来。待到一九九八年南方洪水过后，政府规划新村建设，这座立了百年的老宅，永远消失在了那片土地上。

房子拆了，可有些东西拆不掉。

三十年后的这个午后，铅字打印机的声响撞入耳膜，恍惚间我又看见雕窗上蜘蛛正静静织网，隔壁收音机里飘出那首听了无数遍的《涛声依旧》。我踩着被岁月磨得凹凸的门槛，探着身子往屋里望，然后指尖落下，在手机屏幕上重重敲出两个字：盘亭。

那是我的故乡，是我一整个童年的名字。铅字敲过，刻在岁月里的印记，涛声依旧，从未走远。



散文诗窗

井冈山的竹子

□尹小英

上了井冈山，满眼是竹。它们不是长出来的，是站出来的。别处的竹，摇风弄月，是诗里的君子；这里的竹，根根都带着一股刚劲，从石缝里挣出来，直挺挺地戳向天。你仔细看那竹节，每一道箍都勒得紧，仿佛曾经被什么东西用力捆扎过，那是岁月为它们缠上的绑腿。

老竹的根部，常见刀削的平口，那是当年削竹钉留下的。红军没有铁钉，就把竹子削尖，埋进山路，敌军战马的马蹄踏上去，应声而穿。那些被砍过的竹桩，几十年后还鼓着一个青色的疤，像一枚不肯褪色的勋章。砍了又长，长了又砍，竹子不作计较，只把自己的身体拆成钉子、扁担、担架、竹排，一样一样送给那支衣衫单薄的队伍。

最叫人惊心的是竹节里堵着的红土。砍开一根老竹，倒出节间的积尘，那土还带着赭色，是当年埋竹钉时从井冈山带进去的泥土。泥早已干透了，可倒进手心搓一搓，指缝间留下暗红的细末。这暗红的细末，藏着那年月渗进土里的、再没被雨水冲走的痕迹。手一松，风就把它们吹散了，细末飘进满山的绿里，再也找不见。

当年的竹钉阵如今早已烂成泥土，但竹子没有忘记战斗。你看那些新笋，顶开腐叶和碎石，尖头朝上，黑褐色的笋壳裹得紧实。剥开来，笋肉白嫩得无辜，可它长成竹子的过程，却是一寸一寸地顶、一点一点地拱，宛若当年那个队伍在绝境里拱开一条生路。竹子一生只做一件事：把根扎进最深的石缝，把梢举向最高的天。而地下的光景，比地面更让人动容。

井冈山的竹子还有一个秘密。它们的地下，竹鞭纵横交错，犹如一张看不见的网。你砍掉地面的竹子，来年春天，从同一根竹鞭上，又冒出三五根新笋。一株挨一株，一片连一片，年年返青，岁岁发笋。竹鞭在地下横伸，新笋从旧根上冒出来，一年比一年密。

竹子不会敬礼，但它们弯腰的样子，恰似鞠躬。山风过时，满山竹梢齐刷刷地俯下来，又齐刷刷地弹回去，一俯一仰之间，整座井冈山都在替那些再也回不来的人，一遍一遍地，行着注目礼。

